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慧綸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4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81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 (376550000A_11501810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自116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至117年12月31日止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5年9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1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33027391號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，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，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，聘僱人員亦比照辦理，試辦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又人事總處112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703號函將輪班輪休人員納入試辦對象。
- 三、經人事總處調查各機關(構)學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情形，自109年3月1日起開始試辦迄今，試辦機關數及比率均逐年增加，爰規劃賡續試辦2年，有關試辦原則如下：

115/09/11



- (一)試辦期程：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試辦對象：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人員。
- (三)試辦機關：已完成差勤系統資訊化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，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所屬機關學校是否試辦。
- (四)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：仍依人事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、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及11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33027391號函辦理。
- (五)未使用WebITR之機關，其差勤管理系統調整方式，應符合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，並由各機關依其系統架構規劃調整。

四、請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衡酌加班之急迫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，以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